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上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湖北荆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支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不超过等值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和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塑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向湖北荆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能特科技生产经营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拟再向农商银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五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农商银行批准的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中，部分授信额度（不超过1.5亿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余授信额度以能特科技自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及设备作抵押担保。

2、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塑米在2017年度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

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南洋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广东塑米生产经营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拟再向授南洋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贴现、贸易融资等业务，授权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权期限等最终以南洋银行批准的为准）。上述授信额度全部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塑米根据生产经营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拟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申请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敞口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低风险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华兴银行批准的为准）。上述授信额度全部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米信息”）和上海塑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塑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能特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 年 5 月 31 日

3、住所：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

4、法定代表人：张光忠

5、注册资本：22,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非国家禁止类、限制类新型医药中间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工程塑料、塑料合金的生产、加工、销售；非国家禁止无污染的其它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经营（国家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能特科技 100%的股权

8、与本公司关系：能特科技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财务状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能特科技的资产总额为 199,040.5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2,695.41 万元，净资产为 86,345.1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6.62%。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92,385.05 万元，利润总额为 17,813.48 万元，净利

润为 15,379.9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能特科技的资产总额为 199,484.82 万元，负债总额为 94,347.42 万元，净资产为 105,137.4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7.30%。2018 年 1-3 月份营业收入为 50,276.83 万元，利润总额为 21,901.93 万元，净利润为 18,792.2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29 日

3、住 所：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 83 号 403 号房

4、法定代表人：黄孝杰

5、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数码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原料、塑料制品，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仓储代理，广告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7、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广东塑米 100%的股权

8、与本公司关系：广东塑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财务状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塑米的资产总额为 106,652.31 万元，负债总额为 64,692.87 万元，净资产为 41,959.4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0.66%。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501,559.44 万元，利润总额为 1,484.47 万元，净利润为 1,105.2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广东塑米的资产总额为 119,402.68 万元，负债总额为 77,140.34 万元，净资产为 42,262.3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4.61%。2018 年 1-3 月份营业收入为 170,055.73 万元，利润总额为 403.86 万元，净利润为 302.9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能特科技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主债权金额：最高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

3、担保期限：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以上事项最终需以本公司与农商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二）公司为广东塑米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主债权金额：最高不超过等值 1 亿元人民币。

3、担保期限：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以上事项最终需以本公司与南洋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上海塑创为广东塑米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主债权金额：最高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敞口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低风险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3、担保期限：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以上事项最终需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上海塑创与华兴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广东塑米资信良好，现金流正常，偿债能力较强，其向授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的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上海塑创为能特科技、广东塑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风险可控，是安全且可行的，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能特科技向农商银行申请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为广东塑米向南洋银行申请上述不超过等值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上海塑创为广东塑米向华兴银行申请上述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12,023.09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169,942.89 万元,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6,780.20 万元(其中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 1,000 万美元,按 2017 年 7 月 12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中间价 678.02:100 计算),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135,300 万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530,894.57 万元的比例为 58.77%。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广东塑米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是公司能为能特科技、广东塑米向授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有效期限即将届满的情况下对原担保的续展;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上海塑创为广东塑米向华兴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而新增的担保。

上述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 332,023.09 万元人民币(其中包括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 2,000 万美元,按 2017 年 7 月 12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中间价 678.02:100 计算),占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530,894.57 万元的 62.54%。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未清偿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二日